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服职院发〔2019〕28号

关于印发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3日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拟文 2019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规范管理，保证孵化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孵化基地包括部分具有创业功能的实训室、创新创业工坊，以及以后开发建设的一切大学生创新创业场地，为在校生提供创业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入驻孵化基地的模拟企业和实体企业。模拟企业是指我校在校生按照企业管理和方式运营但还未取得工商注册营业执照的模拟企业型的创业团队。实体企业指我校在校生在校内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下，完全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企业实际经营管理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企业由学生创业团队出

资，孵化基地给予政策及物资支持。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条 孵化基地以培养创业型人才，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提供实践机会和为学生创业提供帮助与指导的服务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成立以院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分别为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第六条 管理服务职责

1. 负责编制孵化基地发展规划并负责各项政策和制度的实施；
2.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组织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创业项目，公布入驻孵化基地创业团队名单工作；

3. 代表学校与入驻创业团队签订创业项目孵化协议，协议一经签订，创新创业学院对创业孵化项目实施垂直管理。办理入驻与退出孵化基地相关手续，并按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4. 负责孵化基地对外宣传和联系，与政府以及企业间的合作，协调相关单位为我校创业团队办理营业执照、工商财税等相关手续；

5. 负责孵化基地和创业团队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争取省、市、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对好的项目为其向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以及金融机构争取创业扶持资金；

6. 负责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的创业团队进行创业指导和辅导，并提供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和服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7. 负责监控和管理创业团队项目实施，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针对签订协议的创业团队实施财务报账制度；

8.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和改正；

9. 对入驻孵化基地的大学生进行创业培训，包括创业心态、创业理论、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使其适应社会和

市场要求；

10. 负责对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全程服务、考核和评比。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孵化基地的相关重大议题和决策由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或评审。

第四章 入孵条件、程序、评审标准

第九条 入孵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学习成绩良好，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以及良好的市场潜力；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的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孵化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孵化基地正常开展工作；

6. 创业团队必须有指导教师；

7.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书面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

8. 实体企业申请入孵，须提交营业执照等手续。

第十条 孵化程序

1. 创业团队提交相应资料：

实体企业提供申请入孵的材料，含：①学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家长意见书、②入驻孵化申请、③商业计划书、④公司相关管理制度、⑤法人代表、成员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⑥营业执照等证书复印件。

模拟企业提供申请入孵的材料，含：①学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家长意见书、②入驻孵化申请、③商业计划书、④公司相关管理制度、⑤团队负责人、成员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

2. 各二级学院对提交的入孵申请进行初审。创新创业学院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进行评议，通过的项目将组织现场答辩评审，答辩通过名单将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结果将由创新创业学院通知申报者；

3. 创业团队人员不能随意变动，如需要变动必须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

4. 创业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5. 创业团队与孵化基地签署进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入驻手续；
6. 创业团队在孵化基地的指导下，进行办公场所的布置；
7. 创业团队正式进驻开展创业活动；
8. 创业团队退出孵化基地。

第十一条 评审标准

1. 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必须取得家长的书面同意；
2. 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校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良好，了解相关创业理论或参加过“互联网+创业大赛”、“创青春”、“挑战杯—彩虹人生”等创业类大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创业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4.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5. 创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6.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
7. 创业项目获第三方投资者或获得各级科技扶持资金和创业基金者优先；

8. 创业项目参加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并获名次者优先。

第五章 孵化基地服务及管理

第十二条 孵化服务

孵化基地为签订协议的入孵创业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提供入孵创业项目在孵化期内的办公场所、水、电费等；
2. 协助有意愿的入孵创业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等手续；
3. 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定期举办相关讲座或培训活动。联合校内外各类社会资源开展企业家进校园、企业家沙龙等交流学习活动，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管理

1. 入孵创业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入孵创业项目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3. 入孵创业项目在孵化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新创业学院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4. 入孵创业项目有维护孵化基地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配合学校做好孵化基地建设与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的协议；

3. 入孵创业项目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实施财务报账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现金日记账等财务经营数据，支持并配合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创新创业学院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

1. 入孵创业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孵化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2. 入孵创业项目必须做到人员离开孵化基地时，锁好门窗，关闭水电源；

3. 入孵创业项目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站有关规定的

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4. 由于入孵创业项目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孵创业项目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院安全保卫处或者创新创业学院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管理

1. 入孵创业项目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入孵创业项目应保证本项目经营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六章 入孵创业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入孵创业项目的考核

1. 入孵创业项目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 6-7 月份和 12-1 月份。

2. 考核程序

(1) 创新创业学院发出书面通知；

(2) 入孵创业项目根据考核要求上报材料；

(3)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各创业项目进行总结汇报；

(4) 创新创业工作委员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结合各

创业项目的总结汇报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五个等次。入孵创业项目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孵化基地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创新创业学院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入孵创业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未报批者；

(6) 擅自更换创业团队负责人或成员者；

(7)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8) 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4. 入孵创业项目考核时需提交阶段性工作总结、业绩实证材料、教师指导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现金日记账、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入孵创业项目成员，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创业学分；
2. 孵化基地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奖励；
3.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或个人到校外进行创业相关的考察学习；
4. 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第七章 入孵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十九条 协议期满退出

创业团队与孵化基地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到创新创业学院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孵化基地。

第二十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入孵创业项目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退出时必须接受孵化基地对物资等的核查后，方可退出。

第二十一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新创业学院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对勒令退出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管理条列的团队，将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情况通报至所在二级学院，并予以相应处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入孵创业项目在接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 日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搬离个人全部物品，将场地腾空交还创新创业学院，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没有办理完成上述手续或者故意拖延时间，拒不清理场地的学生，此类情况将通报至所在二级学院，予以相应的处分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7 年 11 月 6 日发的《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辽服职院发〔2017〕40 号印）同时废止。